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5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3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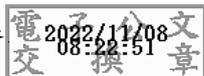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檢附行政院公告影本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電子檔各
1份(共2份) (376470000A_111043030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4303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
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
年10月31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
111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7104號與
111年1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81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08



1110004811

有附件